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

被告 科榮金屬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程國濱

被告 程欽福

王英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92,9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科榮金屬有限公司、程國濱、王英英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科榮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1日邀同被告程國濱、程欽福、王英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85%加利率1.815%計算，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時，依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第5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依放款借據第3條第2款約定，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加計之違約金，及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

01 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21日起違約未清償，迄今尚欠本金4,
02 292,950元及利息、違約金，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

- 06 (一)被告程欽福：對上開金額沒有意見，最近就可以還清等語。
07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8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9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0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1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3 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高雄銀行
25 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26 查詢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且為被告程欽福所不爭
27 執，而其餘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9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翁志瑋

10 附表：

11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1	1,075,567元	自114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50%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在6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3,217,383元	自114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25%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在6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合計	4,292,950元		